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逐项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关于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扩建项目方案调整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2 万吨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并根据需要开立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注销及后续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相关事项。

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